

# 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「志工四十」實施辦法

96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制定

98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

99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；99 年 08 月 01 日正式實施

- 一、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志願服務，發揮本系「熱情、活潑、勇於夢想」的精神，培養專業服務態度，特制定「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「志工四十」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志工，指經幼托相關機構自行遴選，不占職缺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秉持誠心及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，志願協助機構辦理幼兒教保相關工作者。
- 三、志工服務機構以本系產學合作合法立案幼托機構為原則，經本系確認服務機構後，方可前往進行志願服務。
- 四、服務內容以保育服務、活動領導或設計、行政協助服務、以及幼兒教保相關服務為主。
- 五、凡本系學生，均應於在學期間完成四十小時之志工服務，並由系主任核可通過，未完成四十小時服務者，由「教保實習」課程任課教師指導完成。
- 六、志工服務申請流程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單位填寫志工服務需求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  - (二)學生至系公佈欄查詢申請志工服務之單位名稱。
  - (三)學生辦理登記志工服務申請(如附件二)。
  - (四)申請機構依志工服務名單，為志工辦理活動當日之意外保險並檢附保險收據。
  - (五)學生前往申請志工服務單位服務。
  - (六)志工服務完畢，委請申請志工服務單位填寫服務績效表(如附件三)。
  - (七)攜帶服務績效表與志工服務卡至本系辦公室辦理服務時數確認。
- 七、志工服務申請採隨到隨辦制度；然服務時數確認，則於每學期期末考週統一辦理。
- 八、每學期期末辦理志工服務紀錄分享競賽，遴選並表揚優良志工，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